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文件

桂担保发〔2021〕256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分公司（营业部）、金投互联网：

为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强化企业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打造阳光国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结合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际，制订《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强化企业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打造阳光国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结合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在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相关信息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及下属各分支机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中，制作、获取、公开发布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各分支机构。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信息公开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体系，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公开应当以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安全、严

格保守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为前提,依法界定本企业不予公开的(豁免公开)信息范围和内容。

(二)内容真实准确。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信息公开应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周期、决策活动的全过程,保障社会公众对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立足回应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

(四)严格落实责任。遵循“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实行企业信息公开责任制。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相关工作,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管理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综合管理部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公司层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指导督促各部室、分支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制订相关管理制度;

(二)依法确定主动公开信息清单,向上级报告信息公开工作结果;

(三)牵头相关部门研究确定信息公开与信息共享边界,依

法界定不予公开（豁免公开）信息内容；

（四）推进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维护和运营信息公开平台；

（五）牵头相关部门评估重大敏感信息公开风险，制订回应预案；

（六）根据新闻宣传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公开新闻发布管理工作；

（七）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八）组织培训和研讨交流，开展业务检查、工作指导和考核。

第七条 公司各部室及分支机构是公司层面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服从牵头部门工作安排、配合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提供、审核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息，提供法律、财务、风控等专业支持；同时，对公开信息的影响和风险提前进行研判，提供相应的防范、化解和应对措施；

（三）负责本业务条线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督导和落实，解决和反映信息公开工作遇到的问题。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八条 信息的形式，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第九条 公司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二）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经营范围变更调整、重要人事

变动；

（三）集团予以公开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经营及管理的重要获奖情况、重大并购及项目投资情况；

（四）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五）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六）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特殊需要，向公司提出申请获取相关可以公开的企业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不予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公司内部工作秘密的信息；

（二）报送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关企业重大结构调整方案及发展中涉及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处理情况的请示、报告等；

（三）正在调研、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四）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损害企业形象、竞争优势的信息。

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下列途径公开：

- (一) 公司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
- (二) 国务院国资委门户网站、自治区国资委门户网站;
- (三) 新闻媒体;
- (四) 上级部门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
- (五) 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指定的其他公开方式。

第十三条 信息主动公开程序:

(一) 申请公开。拟公开的信息由提供信息的部门(单位)填写《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报批单》报批。

(二) 信息公开审核。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部室、分支结构对职责范围内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并提出公开意见,明确信息出口部门(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部门(单位)负责人审签同意后送综合管理部核稿,由公司领导签发。

信息公开审核的主要内容:

- 1. 保密审查。**主要是对拟公开的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公司内部工作秘密进行确认。
- 2. 一致性和准确性审查。**主要是对拟公开的信息是否依法公开、是否与其他部门发布的信息内容一致、是否与公司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新闻通稿口径一致、是否全面准确等进行确认。
- 3. 其他审查。**主要是对拟公开的信息是否属重大、敏感信息,是否涉及第三方权益进行确认。

(三) 信息公开的复核。综合管理部在信息公开审核过程中难以确定的,提交由综合管理部、风控部、法规部及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查小组会商、复核。

(四) 信息编辑与公开。履行上述程序后,经办部门(单位)

将拟公开信息及《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报批单》提交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根据有关规定编辑后，按确定的公开形式和载体予以公开。如在编辑复核中发现问题，需将问题反馈经办部门再次复核。

(五)信息存档。综合管理部将公开的信息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一般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对已主动公开的信息予以废止的，应自废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说明。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信息依申请公开程序

(一)申请提交。公司在门户网站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联络方式进行公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公司申请获取公司有关信息的，应当填写《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口头（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者）方式提交。

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2. 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内容描述。

(二)受理分办。收到申请后，综合管理部根据部门职能转交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具体办理意见。经办部门认为应该办理的，填写《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报批单》，按照主动公开信息程序进行审批。

(三) 办理审核。经办部门对申请公开的信息完成审核后，可将信息告知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信息，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1.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告知申请人予以明确；
3. 依法不属于公司公开或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告知申请人。

(四) 存档。综合管理部将《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和答复正本，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第十六条 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经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申请内容不明确，申请书形式要件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做出更改、补充。申请人进行更改、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书的，作为提交新的申请，重新计算答复期限。

第六章 信息公开的监督和问责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室及分支机构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二）未按规定及时更新信息内容、信息公开目录；
- （三）信息公开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
- （四）在公开信息过程中违规收取费用；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本办法与之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报批单
2.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
3.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目录

附件 1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报批单

填报时间:

经办人		经办部门名称	
公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公开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担保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担保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公开，说明：
拟公开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标题及内容 (可另附文件)			
经办部门 初审意见			
保密审查意见			
综合管理部意见			
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备注： 1. 信息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且不属于重大、敏感信息，经办部门分管领导签批；属于重大、敏感信息的，由公司主要领导签批。 2. 审批表作为信息公开依据，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存档。			

附件 2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申请内容			
申请理由			
以下为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填写区域			
综合管理部意见			
经办部门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经办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 意见			
备注：申请人如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附件 3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目录

分类		负责信息公开 责任部室	信息公开时限
一级	二级		
机构概况	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综合管理部	20 个工作日
	公司治理及管理	人力资源部	20 个工作日
	经营范围变更调整	经营管理部	20 个工作日
	经营成果	经营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	20 个工作日
	子公司信息	经营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	20 个工作日
人事信息	重要人事变动	人力资源部	20 个工作日
	招聘	人力资源部	及时公开
工作动态	重要活动	综合管理部	20 个工作日
	重要获奖情况	综合管理部	20 个工作日
重点工作	重大并购	经营管理部	20 个工作日
	重大投资	经营管理部	20 个工作日
	重大项目	相关部室	20 个工作日
	企业产权转让	经营管理部	20 个工作日
	重大采购	综合管理部 相关部室	20 个工作日
财政信息	企业增资	计划财务部	20 个工作日
	财务状况	计划财务部	年度
监督检查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相关部室	20 个工作日
监督投诉	投诉方法	纪检室	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

分类		负责信息公开 责任部室	信息公开时限
一级	二级		
	投诉处理	纪检室	20个工作日
应急管理	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综合管理部	20个工作日
社会公益	扶贫事业	党群工作部	20个工作日
	劳动就业	人力资源部	20个工作日
	捐赠救助	综合管理部 党群工作部	20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目录	综合管理部	20个工作日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综合管理部 相关部室	20个工作日
其他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相关部室	根据公开时限公开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印发
